



2011年 第1辑 (总第45辑)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本辑要目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如何确定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

〔基层基础建设专题〕

以审判工作为中心 队伍建设为根本 物质装备为保障 全面推进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

〔劳动争议专题〕

我国劳动合同试用期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物权专题〕

涉矿纠纷若干疑难法律问题初探

〔婚姻家庭专题〕

离婚案件中按揭房处理若干疑难问题分析

〔指导性案例〕

被诱使脱离监护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侵权，如何确定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行使不安抗辩权所应具备的条件

〔热点调研〕

关于调解案件进入执行程序的调查与分析

〔民事审判信箱〕

遗产被转让后，继承人是否有权追回



CHINA TRIAL GUIDE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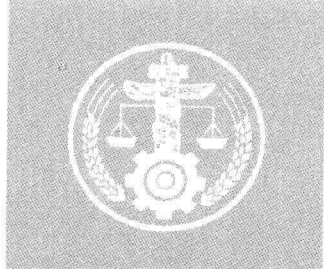
ISBN 978-7-5109-0243-7



9 787510 902437 >

定价：38.00元

责任编辑/兰丽专 封面设计/孙 宇



2011年 第1辑 (总第45辑)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1 年. 第 1 辑: 总第 45 辑/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北京: 人民法
院出版社, 2011. 5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243 - 7

I. ①民…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民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06768 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1 年第 1 辑 (总第 45 辑)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7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243 - 7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杜万华

副 主 任：俞宏武 程新文 沈秋媛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王友祥 冯小光 孙延平

仲伟珩 辛正郁 李明义

张进先 张雅芬 韩 玫

韩延斌

执 行 编 辑：仲伟珩

执行编辑助理：王冬颖

特约编委

北京高院
天津高院
河北高院
山西高院
内蒙古高院
辽宁高院
吉林高院
黑龙江高院
上海高院
江苏高院
浙江高院
安徽高院
福建高院
江西高院
山东高院
河南高院

张柳青
刘 莉
胡华军
吉瑞田
谷卫东
姜凤武
王勇武
邓 克
陈雪明
夏正芳
许惠春
杨悍东
段思明
胡国运
徐胜利
司晓森

湖北高院
湖南高院
广东高院
广西高院
海南高院
重庆高院
四川高院
贵州高院
云南高院
陕西高院
甘肃高院
青海高院
宁夏高院
新疆高院
兵团法院
军事法院

官昌恒
吴文华
谢文练
林 立
王志刚
唐亚林
尹红兵
彭方艾
凌 云
张译允
唐 斌
杜春青
张 仁
魏 峰
聂忠泽
杨彦祥

特约通讯员

北京高院	陈 特	湖北高院	李 涛
天津高院	杨 宇	湖南高院	张乐夫
河北高院	宣建新	广东高院	金锦城
山西高院	王 迪	广西高院	肖海明
内蒙古高院	梁 静	海南高院	宋长清
辽宁高院	王 刚	重庆高院	邹 砚
吉林高院	虞大江	四川高院	蔡源原
黑龙江高院	王 洋	贵州高院	罗 二
上海高院	赵明华	云南高院	赵 锐
江苏高院	王 淳	陕西高院	程翠萍
浙江高院	亓述伟	甘肃高院	刘 恒
安徽高院	王晓萍	青海高院	杨智建
福建高院	林 琳	宁夏高院	李 梅
江西高院	龚雪林	新疆高院	孙万里
山东高院	于军波	兵团法院	朱程文
河南高院	贺小丽	军事法院	李 毅

目 录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1 年 1 月 27 日)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2010 年 12 月 27 日) (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

学校如何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

(2010 年 10 月 20 日) (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民事诉讼

如何确定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

(2010 年 12 月 9 日) (9)

【基层基础建设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1 年 2 月 5 日) (10)

以审判工作为中心 队伍建设为根本 物质装备为保障

全面推进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

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新闻发布稿 孙军工(25)

【劳动争议专题】

- 我国劳动合同试用期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王林清(29)

【物权专题】

- 涉矿纠纷若干疑难法律问题初探 马艳辉(40)

【合同专题】

- 论婚姻介绍合同的法律定位及其纠纷处理 仲伟珩(51)

【婚姻家庭专题】

- 离婚案件中按揭房处理若干疑难问题分析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调研组(64)
- 亲子关系诉讼中价值冲突的判断与选择
——兼谈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关于
亲子关系规定的正当性 王礼仁(74)

【公司、法人专题】

- 股东退股初探 王毓莹(91)
- 试论法人的权利能力 李 晨(105)

【指导性案例】

- 被诱使脱离监护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侵权,如何确定民事责任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18)
- 生效判决确认债权的受让人是否享有对生效判决的申请再审权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23)
- 房屋抵押权存续期间,出卖人(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
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及履行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30)

农村“五保户”因交通事故等侵权行为致死获赔的

死亡赔偿金应归谁所有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35)

人民法院已经提审的案件,被申请人在再审审理过程中提出不同的再

审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否一并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41)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竞得人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竞得成交

确认书的行为属于民事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48)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行使不安抗辩权所应具备的条件

——俞财新与福建华辰房地产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魏传瑞商品房买卖(预约)合同纠纷上诉案 张进先(153)

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合同解释原则,探究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之真意

——浙江东源建设有限公司与攀枝花市临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 张雅芬(165)

关于煤矿矿业权价值评估应如何适用相关规定的问题

——袁仁友与叶勇泉、李子亮合伙纠纷上诉案 孙延平(185)

合同的当事人原则上只能向合同的相对人主张权利

——昆山富田服装有限公司与昆山新东湖服装有限公司、

陆雪元、曹彩梅、陆雪英、江苏新东湖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侵犯公司权益纠纷上诉案 王毓莹(199)

【地方法院案件解析】

撤销劳动仲裁裁决的裁定能否申请再审 李 咏(214)

职工劳动债权的救济途径是更正和诉讼,而非劳动仲裁

..... 雷 震(217)

【热点调研】

关于调解案件进入执行程序的调查与分析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222)

【地方法院传真】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公安局 天津市司法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调处工作的

若干意见(试行) (235)

【法官心语】

审判台上的法官 张雅芬(241)

【民事审判信箱】

遗产被转让后,继承人是否有权追回 (245)

事实婚姻能否判决不准离婚 (246)

该租赁合同的效力应如何认定 (246)

旅游者行使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是否导致违约条款无效 (247)

旅游者在旅游景点购买到假冒伪劣产品,旅行社是否

承担责任 (247)

劳动者欺诈签订劳动合同,能否适用《合同法》关于欺诈合同

撤销权行使期间的规定 (248)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法释〔2011〕3号

（2010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4次会议通过
2011年1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1年2月16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公司设立、出资、股权确认等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为设立公司而签署公司章程、向公司认购出资或者股份并履行公司设立职责的人，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

第二条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成立后对前款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公司以此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相对人为善意的除外。

第四条 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部分发起人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他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

份额分担责任。

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

第五条 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公司成立后受害人请求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未成立，受害人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第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股人未按期缴纳所认股份的股款，经公司发起人催缴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公司发起人对该股份另行募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募集行为有效。认股人延期缴纳股款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请求该认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予以认定。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第八条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九条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十条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资人以前款规定的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

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 出资人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已履行出资义务：

- （一）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
- （二）出资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
- （三）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
- （四）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

股权出资不符合前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该出资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采取补正措施，以符合上述条件；逾期未补正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股权出资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
- （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三）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四）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五）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第十三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义

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第十四条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第三人代垫资金协助发起人设立公司，双方明确约定在公司验资后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将该发起人的出资抽回以偿还该第三人，发起人依照前述约定抽回出资偿还第三人后又不能补足出资，相关权利人请求第三人连带承担发起人因抽回出资而产生的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应当释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在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之前，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请求相关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

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以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对是否已履行出资义务发生争议，原告提供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产生合理怀疑证据的，被告股东应当就其已履行出资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股东资格的，应当以公司为被告，与案件争议股权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

（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依法继受取得股权后，公司未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当事人请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

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名义股东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股权转让后尚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原股东将仍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受让股东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原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受让股东损失，受让股东请求原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有过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股东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也有过错的，可以适当减轻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